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0]555 号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0]555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雪莱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雪莱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雪莱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莱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雪莱特募集资金2009年度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雪莱特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雪莱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6.86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178,360,000.00元。

截至2006年10月17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8,3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631,816.26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28,183.74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17日出具深华（2006）验字0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161,724,969.15，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30,347,360.6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2,783,966.03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1,406,357.01）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14.09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63,131,326.6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人民币30,347,360.63元；于2006年10月17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783,966.03元，其中200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161,316.33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14.09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授权给保荐机构的指定保荐代表人可以凭其合法身份证明随时向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专用账户的资料，在保荐代表人提出查询要求时，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用账户的一切资料；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时，本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并由公司提供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小塘支行*	44001667237059228888	60,000,000.00	---	---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小塘支行	884550842708094001	40,000,000.00	1,678.6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446268234018170008653	65,860,000.00	1,535.45	活期存款
合计		165,860,000.00	3,214.09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销户，剩余资金 245,465.68 元结转至交通银行佛山狮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46268234018170008653 内。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7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9,094.41	9,094.41	9,094.41	561.72	9,094.41	---	100.00	2008年4月	(52.79)	否	否
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否	5,085.52	5,085.52	5,085.52	68.87	5,085.52	---	100.00	2008年4月	195.50	是	否
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33.20	2,133.20	2,133.20	185.54	2,133.20	---	100.00	2008年4月	244.57	是	否
合计		16,313.13	16,313.13	16,313.13	816.13	16,313.13	---	100.00	---	387.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06 年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一致通过，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6）专审字 267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进行了公告，经经办人申请，经总经理柴国生批准、财务经理审核同意，弥补了自有资金投入。其中，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1,860.88 万元；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1,100.51 万元；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73.35 万元；置换金额合计为 3,034.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新增车用氙气金卤灯生产线 4 条，与原计划相比，还有 4 条车用氙气金卤灯生产线未投入建设。由于公司通过推行精益化生产，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和人员操作熟练程度，目前新增的 4 条生产线已满足招股书对新增产能的承诺以及目前市场的需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计投资总额，在完成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同时，募集资金不足以对“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车用氙气金卤灯项目”）继续投入。为节约公司运营资金，有效利用现有设备的产能，公司对车用氙气金卤灯项目进行调整，停止对车用氙气金卤灯项目继续进行建设投入。此次调整，只减少生产线的投入数量。此次项目调整经过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通过的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调整的议案》。

注 1：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三个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2,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728,183.74 元。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达到使用状态，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作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柴国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国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云梁

2010年3月22日